

平远县梅青中学校园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远县梅青中学校园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3】1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远县梅青中学，建设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平远县梅青中学校园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180号。

2.3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一栋六层教学综合楼、一栋五层宿舍楼和一栋六层体艺中心，同时新建篮球场、标准化运动场、大门及周边其他建设配套设施工程等。

2.4 招标范围：为平远县梅青中学校园升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具体如下：完成校区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含详细勘察、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工作（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提供与本合同工作、设计至工程竣工各阶段的相关服务），最终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达到满足正常审图、施工和验收的要求。

2.5 招标控制价：309.00万元（其中勘察费71.00万元，设计费238.00万元）。

2.6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45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1）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2）施工图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

①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数量不得多于2家(含牵头人)。

3.4 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3.1至3.3款的要求外,应当同时满足:

①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或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

③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投标人拟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指派。

⑤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牵头方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款项支付。

3.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已经登记的进粤人员信息可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人员信息—进粤企业人员”查看)。

3.6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2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6、投标登记与招标文件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

8、**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远县梅青中学（盖章）

办公地点：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环北路 180 号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0753-8333218

招标代理：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东路 38 号和晟花园 B 栋（38-29）号店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0753-2299168

2023 年 月 日